(上接B181版)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唯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

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三)湖南特材

冶金矿业作对湖南特材业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自资产交割日(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中钢天源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度内，则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大于等于零元。

2、中钢天源拟向目标公司投入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

(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进行年度审计时，由负责中钢天源年度审计工作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当年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中钢天源可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向中钢天源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中钢天源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减值测试得出的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总额，中钢天源可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按两者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对中钢天源进行补偿。

5、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042号)，中钢制品院、中唯公司及湖南特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钢制品院	中唯公司	湖南特材	合计
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	3,957.82	774.62	≥0	4,732.44
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	6,609.21	897.46	716.16	8,393.10
2018年度差额	2,651.39	122.84	716.16	3,490.39
2018年度完成率	166.99%	115.86%	∞	173.75%
2017-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	7,603.76	1,518.44	≥0	9,122.20
2017-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	12,279.99	1,240.10	1,047.46	14,567.55
累计差额	4,676.23	-278.34	1,047.46	5,445.35
累计完成率	161.50%	81.67%	∞	159.69%
累计应补偿金额	0	717.47	0	717.47
累计已补偿金额	0	1034.10	0	1034.10
本期应补偿金额	0	0	0	0

中钢制品院、湖南特材完成了2018年度承诺业绩，中唯公司2017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10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1,518.44万元，累计应补偿金额717.47万元小于2017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1034.10万元，本年度中唯公司不再进行业绩补偿。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1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院”)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业”)、中钢集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刘塘坊矿业”)、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02.2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文军、毛海波、张野、王云琪、张功多、虞夏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钢洛耐院	耐火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万元	0	28,537.06
	小计			5万元	0	28,537.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刘塘坊矿业	矿山设备	参考第三方价格	44.9万元	0	
	山东矿业	矿山设备	参考第三方价格	41.8万元	0	
	中钢设备	矿山设备	参考第三方价格	800万元	0	2,327,521.35
	中钢制品工程	模具、期刊	参考第三方价格	0.5万元	0	16,975.19
	中钢热能院	仪器仪表	市场价	800万元	0	1,135,167.00
	小计			1687.2万元	0	3,479,663.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制品工程	后勤服务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10万元	2,571,358.13	4,546,652.60
	小计			510万元	2,571,358.13	4,546,652.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邢机	辊轴、辊套	1,136,145.37	350万元	5.16%	67.54%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安环院	劳保用品	22,066.91		3.63%		
	中钢洛耐院	耐火材料	28,537.06		0.11%		
	小计		1,186,749.3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	932,068.96		2.53%		
	中钢设备	冶金检测设备	2,327,521.35	170万元	5.52%	36.91%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富全	磁选机及备件	158,119.66	15万元	0.43%	5.41%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热能院	仪器仪表、芴酚	1,135,167.00	300万元	2.69%	62.16%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制品工程	模具、期刊	16,975.19	5万元	6.16%	66.05%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工勘	磁选机及备件	2,025,862.07	300万元	5.49%	32.47%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6,595,714.23	790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马矿院	技术服务	7,273.58		7.42%		
	中钢制品工程	会务、通信	914.08		0.36%		
	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075.47		16.40%		
	小计		24,263.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马矿院	技术服务	516,443.40		80.16%	-	
	中钢制品工程	后勤服务	4,546,652.60	432万元	100%	5.25%	2018年4月24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钢热能院	设计服务	23,113.21		7.03%		
	小计		5,086,209.21	432万元	-	-	

注：2018年度，公司向中钢邢机采购辊轴、辊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低于预期，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预期下降所致。

公司向中钢热能院销售仪器仪表、芴酚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实际订单低于预期。

公司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期刊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该类业务规模小，预计基数较小。

公司向中钢工勘销售磁选机及备件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实际订单量低于预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钢洛耐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业

注册资本：32459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43号

主营业务：耐火原料及制品、陶瓷及节能材料、超硬材料、包装材料、检测设备、热工窑炉、发热元件、冶金及矿山设备、机械、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培训；耐火材料性能检测；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工程咨询，民用建筑设计；经营本企业自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耐火材料杂志出版、信息服务、广告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中钢洛耐院2018年末总资产为10.59亿元，净资产为2.6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亿元，净利润138.97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洛耐院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洛耐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洛耐院是中国耐火材料专业领域唯一的大型综合性研究机构，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学术、信息与服务中心和耐火材料科技成果的主要辐射中心。耐火材料产品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达40%以上，与宝钢、鞍钢、武钢等知名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轧辊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系国内冶金轧辊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钢制品工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红奎

注册资本：29900.76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10号楼1-4层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质量检测；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中钢制品工程2018年末总资产为3.42亿元，净资产为1.8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56万元，亏损2270.9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中钢制品工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制品工程在分立时取得了中钢制品院原有的后勤部分，具备按约定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能力。

(三)山东矿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美钧

注册资本：21278.567986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兰陵县城中兴路16号

主营业务：铁矿资源开发、开采、选矿、加工销售。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山东矿业2018年末总资产为8.89亿元，净资产为2.7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4亿元，净利润8657.75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矿业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山东矿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矿业矿区面积为2.6113km，设计规模为年采选原矿200万吨，最终产品为铁精粉，年产量近60万吨。其经营状况足以支付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四)中钢设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245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及上述设备的备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

中钢设备2018年末总资产为154.68亿元，净资产为38.3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67亿元，净利润4.24亿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设备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设备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设备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是集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集成供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设备监理、机电产品设计与制造为一体，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的工程技术公司。公司拥有国家甲级机电设备成套、国家甲级设备监理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等多种资质。其经营状况足以支付相关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五)中钢刘塘坊矿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晓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72.6666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周集镇

经营范围：六安市霍邱县刘塘坊铁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4日止)，矿产品销售，矿用物资、机械设备购销，技术服务。

中钢刘塘坊矿业2018年末总资产为10.10亿元，净资产为2.9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73.26万元，净利润31.11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刘塘坊矿业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富全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刘塘坊矿业创建于2007年6月，由中钢集团和安徽国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公司以矿山采掘、矿石加工及矿产品销售为主要业务，是一座中型采选联合矿山企业。属安徽省861计划重点企业。目前探明工业储量为8246万吨。

(六)中钢热能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8949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鞍山市鞍千路301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能源审计服务；主办冶金能源杂志。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设备研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制造；机械加工；广告业务。

中钢热能院2018年末总资产为8.36亿元，净资产2215.6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亿元，盈利6879.47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热能院是原冶金部直属院所，自建院以来，中钢热能院始终以煤焦化工工程研究与设计、能源与热工工程研究与设计、新型炭基化学功能材料研制为三大核心业务领域，拥有国家冶金工业焦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冶金工业炭素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研究、检测机构，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中钢热能院的煤中低温热解技术及装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拥有垄断市场地位。中钢热能院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中付款及时，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中钢洛耐院采购耐火材料、向中钢热能院销售实验室设备；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期刊；向中钢刘塘坊矿业、山东矿业、中钢设备销售矿山设备；接受中钢制品工程提供的后勤服务。

相关定价原则如下：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中唯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钢洛耐院采购耐火材料以及向中钢热能院销售实验室设备、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公司向中钢刘塘坊矿业、山东矿业、中钢设备销售矿山设备都系扩大销售的正常市场行为。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中，中钢制品工程后勤服务系持续性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4. 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交易事项，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1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研究院”)与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研究院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与中钢新型签订《“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就“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产品技术的开发、工业化产品的设计、工业化应用示范工程的建立、相关市场的调研和开拓以及组建公司制研发机构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开展合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外部智力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的行为，是基于中钢新型在石墨材料领域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通过合作研发，实现“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的产业化，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当前阶段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外部智力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的行为，是基于中钢新型在石墨材料领域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通过合作研发，实现“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的产业化，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当前阶段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1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1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8年年度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议案；

11.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7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议案4、5、6、7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需以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18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议案	√
11.00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罗恒 陈健

电话号码：0555-5200209

传真号码：0555-52002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7”，投票简称为“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